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2021〕177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期港口危险货物储存 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 人员名单的通告

根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9 号）第八条，现将我市 2021 年第一期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